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AE000-A13399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法定代理人 AE000-A13399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原告 AE000-A13399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全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紹謙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敏如